

经济与管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作者： 时间：2022-04-01 点击数： 10925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按照《广西科技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等规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潜质、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为做好2022年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 (一) 科学有效，全面考查。
- (二) 公平公正，成绩量化。
- (三)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

二、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等工作，制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办法；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复试录取工作的实施，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细则，组建命题工作小组和面试工作小组。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全面监督、检查本学院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各环节实施。

三、复试

(一) 复试原则

1. 注重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复试标准，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2.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1.2。
3. 学校复试分数线执行国家B类线，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均获准参加复试。

(二) 复试方式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使用统一复试软件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QQ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

(三) 考生资格审查

2021年4月7日18:00前，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和复试记录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QQ群后在群文件中下载）发送到学院邮箱（415084122@qq.com），并按时交费，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1）手机下载安装扫描全能王，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并命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准考证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如“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准考证号+张某某资格审查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个人简历（word版、限1页）、复试记录表（填好个人基本信息、word版）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415084122@qq.com）。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面试时备查。

1. 必须提交材料

- ① 初试准考证。
- ② 有效身份证。
- ③ 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 ④ 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思想政治审核表。

⑥诚信复试承诺书。

⑦未取得毕业证（须2022年9月15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⑧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其他材料

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①符合“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专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③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和定向培养协议书。

④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特长等的其他材料。可以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毕业论文（设计）摘要、专家推荐信、等级证书等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

请考生依据个人实际情况或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准备。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相关信息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其中英语水平测试10分、专业课考核4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在综合面试过程中采用随机抽取试题的形式现场作答。每位考生在面试开始前随机抽取一套试题，套题包括英语水平测试题1题、专业课考核题3题、学科专业基础考核题1题。其中，学科专业基础考核题考核考生的学科背景，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基础考核题为管理综合知识；资产评估学科专业基础考核题为资产评估基础知识，成绩计入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1. 英语水平测试（10分）

该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正式面试开始时，考生先进行1分钟英语自我介绍。随后根据考生抽题序号由面试官现场提问英语水平测试题，考生用英语回答问题。）

2. 专业课考核（40分）

（1）专业课考核内容。专业课考核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题型有所调整。考纲查阅：

<https://www.gxust.edu.cn/yjs/zsgz/bkzn.htm>。

（2）专业课考核形式。专业课考核采取口试形式进行。

3. 综合素质考核（50分）

综合素质考核注重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考生学科背景、学习能力及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记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要求：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供应链管理》、《技术经济学》。资产评估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财务管理》、《中级财务会计》。

同等学力加试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笔试时间2.5小时，考生在学校复试平台上接收试题，笔试作答。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将答卷扫描或拍照上传作业空间，并于复试结束的次日将答卷EMS快递寄出。

（五）复试日程初步安排

复试时间设在2022年4月8日~10日。具体安排如下。

复试日程安排表

时间	平台	内容	备注
3月25日	复试QQ群	确定考生面试小组	随机将考生进行分组
4月8日 下午: 14:30~17:00 晚上: 19:00~21:30	复试平台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下午、晚上各加试一场，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生在学校复试平台上接收试题，笔试作答。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将答卷扫描或拍照上传作业空间，并于复试结束的次日将答卷EMS快递寄出。
4月9日 上午08:00~22:00	复试平台	复试综合面试	管理科学与工程考生、资产评估考生4月9日上午08:00报到，抽签决定每个考生的面试顺序。
4月11日12:00	研究生处网站	公布复试结果	考生4月11日12:00可到研究生处网站查看复试结果。 凡接到我校通过研招网发出确认短信的考生必须在2小时内 在研招网上点击是否接受进入拟录取名单。未按规定时间点接受的考生，则取消资格，其资格按排名先后顺序由下一名考生取代。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调剂

(一) 调剂原则

1. 择优选择、宁缺毋滥。
2. 综合考查初试成绩、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或工作业绩及成果等，有科研学科竞赛项目、获奖证书、过英语四六级优先。

(二) 申请调剂条件

1. 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的B区对应学科复试分数线。
2. 申请调剂的专业应是相同或相近专业，参加考试的对应统考科目相同（我校统考科目为：政治理论、统考英语、统考数学、统考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详见调剂信息公告），专业课相同或相近。
3. 我校接收调剂生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提交的调剂信息为准。
4. 满足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
 - (1) 该专项仅接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或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普通计划考生的调剂申请。
 - (2) 仅资产评估专业接收该专项计划考生调剂。

(3) 申请调剂考生其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4) 申请调剂考生总分不低于申请调入专业国家B区复试分数线75%且单科不低于申请调入专业国家B区分数线80%。

(三) 调剂办法及程序

1. “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2022年4月6日零时开通)，申请调剂考生登陆“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在调剂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
2. 调剂系统开通12小时后，本学院将视调剂考生情况择时关闭调剂系统，整理已提交调剂申请考生信息，进行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 2022年4月6日24时前本学院将通过“研招网”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请考生提交调剂申请后务必随时关注并在接到复试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且应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本学院取得联系。

4. 取消复试资格。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5. 志愿解锁。对未能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本学院将视情况对其调剂志愿统一解锁或由系统自动解锁，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36小时，以便考生可继续报考其他院校。若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出现新的缺额，考生可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6. 参加复试。复试具体时间以本工作细则或QQ群通知为准。具体复试要求按本工作细则执行。

7. 注意事项

(1) 因招生过程存在动态变化，我校个别学科专业可能会因为考生意愿变化、复试情况等产生新的缺额，考生应关注我校在研究生工作处官网和中国研招网发布的缺额信息公告，并及时进入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2) 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将进行失信登记，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任何报考及调剂申请。

五、拟录取

(一)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

初试报考专业为0871管理科学与工程的考生调剂初试成绩的折算方式：

首先确定同一跨学科调剂考生的最高分与该学科国家B区线差额，计算组距，组数为同一跨学科考生的人数；其次以管理学学科考生最高分与国家B区线差额除以上述组数，计算组距，确定对应的分组；最后以管理学学科分数为基准，以跨学科调剂考生所在分组转换成管理学学科的分。

(二) 拟录取程序。

1. 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综合成绩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录取，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发送拟录取通知。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
 - (1) 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但已被我校发送拟录取通知的一志愿考生将不能在系统内进行调剂申请操作。
 - (2) 所有调剂考生接到拟录取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确认同意待录取。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3. 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如出现多批(次)复试，每批(次)成绩、拟录取名单分批排序、公布、公示。

六、复试工作联系人：郝老师 0772-2687568。

七、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